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青浦区建筑工地 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筑牢安全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降低施工风险，提升安全环境，根据市安质监总站《关于发布〈2023年度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3〕16号）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3〕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分析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的隐患顽症，现就2023年度青浦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将监管重点纳入日常管理。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针对监管重点进行严格排查、严格整治，并留存相关书面资料。

二、我所将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巡查等活动中重点监管和查处，对整改不力的应依法处置，查处结果与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以及文明工地查评挂钩，严肃监管氛围，加大查处力度。

附件：《2023 年度青浦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工作重点》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3 年 3 月 2 日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青浦区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工作重点

一、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施工安全首要责任，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主体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综合管理不断加强。

二、施工单位未落实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全员安全管理要求。

持续强化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落实高坠预防的全员安全责任，保障施工现场预防管理机制和实体安全防护设施有效落实，降低以高处坠落为主的事故总量。

三、施工现场存在高坠风险的作业区域临边、洞口防护及安全标志未设置。

持续强化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落实高坠预防的全员安全责任，保障施工现场预防管理机制和实体安全防护设施有效落实，降低以高处坠落为主的事故总量。

四、钢结构安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及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及验收。

着力提高危大工程技术管理水平，推进《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查要点》落地实施，确保施工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本质安全可靠。

五、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包括且不限于：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

制器、起升高度限位器、动臂变幅的幅度限位器；施工升降机的高度极限限位、电缆导向架的设置等)

根据危大工程管理要求，督促相关单位人员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卸全流程的工作，推动相关管理要求落地、落实。加大对建筑施工机械从安装自检、使用验收、对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等全流程管理的监督力度，织牢建筑施工机械的管理体系。